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粤富华

股票代码：0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梅华东路 491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梅华东路 491 号

签署日期：2010 年 5 月 21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粤富华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粤富华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性转让的情况。

五、股权受让方珠海港集团承诺：将严格履行珠海市国资委在富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在履行期限内尚未履行完结的承诺。

六、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354号《关于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七、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港集团	指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富华	指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粤富华股权无偿划转给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珠海国资委

注册地址：珠海市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1924557-8

类型：机关法人

法定代表人：劳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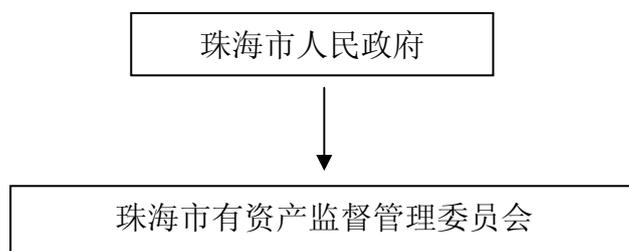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梅华路鸿鑫花园一号

邮政编码：519000

职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的职权，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简介：珠海市国资委前身为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成立于1999年4月，是珠海市国有资产“一委两局”管理体制的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的职权，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2004年11月30日，组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市国资委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劳志伟	主任、党委书记	男	中国	珠海	否
黎明	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珠海	否

周少强	副主任、党委委员	男	中国	珠海	否
穆 竑	副主任、党委委员	女	中国	珠海	否
曾建平	副主任、党委委员	男	中国	珠海	否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委间接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7%
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1.94%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6%

第二节 股权划转目的

为贯彻珠海市委市政府“以港立市”的战略决策，推动国有资本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战略产业的集中，打造优良的投融资平台，同时积极促进粤富华战略转型并做优做强，珠海市政府将珠海国资委持有的粤富华 56,568,194 股国家股无偿划转给珠海港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国资委不再持有粤富华的股份，在未来 12 月内没有增持粤富华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

(一) 本次交易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

(二) 交易主体

股权划出方：珠海国资委，股权划入方：珠海港集团。

(三)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珠海国资委持有的粤富华 56,568,194 股国家股，占粤富华总股本的 16.40%。

(四) 作价依据和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作价，转让价格为零。

(五) 交易生效条件

2010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10）354 号《关于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二、其他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 本次股权划转后，珠海国资委仍是粤富华的实际控制人。

(三) 珠海国资委不存在未清偿其对粤富华的负债，未解除粤富华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珠海国资委股未履行完结的股改承诺

珠海国资委股改时承诺：在粤富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 5 年内，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所持有粤富华股票的价格不低于近 5 年的最高交易价格 9.97 元。该承诺至今尚未履行完毕。

股权受让方珠海港集团承诺：将严格履行珠海市国资委在富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在履行期限内尚未履行完结的上述承诺。

珠海国资委承诺：不存在违反之前所承诺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珠海国资委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粤富华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劳志伟

签署日期：2010年5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珠海国资委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珠海国资委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珠海国资委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有
无买卖粤富华挂牌交易股份的查询结果
- 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四、国资产权（2010）354号《关于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
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珠海九洲大道1146号海珠大厦5楼
股票简称	粤富华	股票代码	0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梅华东路49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6,568,194股; 持股比例: 16.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0股 变动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劳志伟

日期:2010年5月21日